

C030C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助產士註冊條例》、《護士註冊條例》、《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輻射條例》及《中醫藥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對《牙醫註冊條例》的修訂——(附表1)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現按附表1所示修訂。

3.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2)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及其附屬法例現按附表2所示修訂。

4. 對《護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附表3)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及其附屬法例現按附表3所示修訂。

5. 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的修訂——(附表4)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現按附表4所示修訂。

6. 對《輻射條例》的修訂——(附表5)

《輻射條例》(第303章)現按附表5所示修訂。

7. 對《中醫藥條例》的修訂——(附表6)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現按附表6所示修訂。

附表1 [第2條]

對《牙醫註冊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4條 (a) 在第(2)(d)款中，廢除"8(1)(a)、(b)、(ba)或(c)"而代以"8"。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3) 根據第(2)(c)、(d)或(e)款獲委任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3年或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時決定的較短期間，而該委員有資格在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

2. 第4A條 (a) 在第(3)款中，廢除"連續"。

(b) 廢除第(4)款。

3. 第8條 (a) 將該條重編為第8(1)條。

(b) 廢除第(1)(b)款而代以——

"(b) 已獲附表所指明的在香港的任何大學頒授牙醫學士學位；或"

(c) 加入——

"(2) 委員會可在獲得立法會事先批准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4. 新條文 加入——

"附表 [第8條]

為本條例第8條的目的而指明

的在香港的大學

1. 香港大學。"。

—————
附表2 [第3條]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助產士註冊條例》

1. 第9條 廢除第(2)款。
2. 第14條(a) 廢除第(3)款而代以——

"(3) 如任何助產士的姓名按照本條例條文從註冊助產士名冊除去，他可向管理局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該名冊。"。

(b) 加入——

"(4) 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訂明費用。

(5) 管理局在進行其認為適宜的研訊後，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條件，批准或拒絕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管理局如批准該申請，須指示秘書將有關的助產士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

3. 第18(2)(b)(i)條 廢除"教導"而代以"訓練"。

4. 新條文 在第22A條之前加入——

"22AA. 補發註冊證明書或
補發執業證明書

(1) 根據第9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註冊證明書或根據第22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正本如已遺失、毀壞或污損，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可向秘書申請補發一份註冊證明書或補發一份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秘書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申請後，須向申請人補發一份證明書。

(3) 除非申請人提出證明並令秘書信納證明書的正本已遺失、毀壞或污損，否則秘書不得補發該證明書。"。

5. 第23條(a) 加入——

"(1A) 根據第(1)(a)款訂立的規例，可就不同種類的個案訂明不同的費用。"。

(b) 在第(3)(c)款中，廢除"重新註冊"而代以"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

6. 附表 (a) 在第1(b)項中，廢除"重新註冊"而代以"申請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

(b) 在第2項中，廢除在第2欄內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7. 第4條 廢除。

8. 第 7 條 廢除而代以——

"7. 證明書的格式

秘書將某人的姓名記入或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時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須符合附表 2 訂明的格式。"

9. 附表 2 在方括號中，廢除 "4 及"。

《助產士註冊（雜項條文）規例》

10. 第 4(b) 條 廢除 "19(2)(b) 或 20(2)" 而代以 "18(2)(b) 或 19(2)(a)"。

附表 3 [第 4 條]

對《護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護士註冊條例》

1. 第 II 部 在標題中，廢除 "理管"。

2. 第 3(1) 條 廢除 "理管"。

3. 新條文 加入——

"3A. 藉推選呈請質疑推選

第 3(2)(ca) 條所指的管理局成員的推選結果，只可藉推選呈請予以質疑；推選呈請由管理局聆訊及作出裁定。"

4. 第 4 條 (a) 在第 (1)(b) 及 (2) 款中，廢除 "5" 而代以 "7"。

(b) 在第 (4) 款中，廢除冒號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加入——

"(4A) 第 (4) 款不得解釋為阻止任何交由管理局決定的問題，藉在成員之間傳閱與該問題有關的文件的方式由過半數成員的意見決定。"

5. 新條文 在第 4 條之後加入——

"4AA. 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

(1) 管理局可藉在所有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由管理局過半數成員批准的書面決議的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項決議是由如此批准該項決議的成員在管理局會議上表決批准一樣。

(3) 任何成員可在正傳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藉給予主席書面通知，要求主席將在該文件中的某事項，提交下次管理局會議決定。

(4) 任何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事項而根據第 (2) 款給予的批准，均屬無效。"

6. 新條文 加入——

"8A. 覆核第 8 條所指的考試的結果

(1) 任何人如因第 8 條所指的考試的結果感到受屈，可要求管理局覆核該結果。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覆核要求——

(a) 須採用書面形式；

(b) 須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及

(c) 須在管理局公布有關的考試結果後的 1 個星期內提出。

(3) 管理局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覆核有關的考試

結果。

(4) 管理局須在完成覆核後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將覆核結果通知要求作出該項覆核的人，而該書面通知須以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該人。"

7. 第 10 條 廢除第 (2) 款。

8. 新條文 加入——

"10AA. 為註冊護士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1) 根據第 10 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註冊證明書或根據第 10A 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正本如已遺失、毀壞或污損，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可向秘書申請補發一份註冊證明書或補發一份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秘書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申請後，須向申請人補發一份證明書。

(3) 除非申請人提出證明並令秘書信納證明書的正本已遺失、毀壞或污損，否則秘書不得補發該證明書。"

9. 新條文 加入——

"14A. 覆核第 14 條所指的考試的結果

(1) 任何人如因第 14 條所指的考試的結果感到受屈，可要求管理局覆核該結果。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覆核要求——

(a) 須採用書面形式；

(b) 須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及

(c) 須在管理局公布有關的考試結果後的 1 個星期內提出。

(3) 管理局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覆核有關的考試結果。

(4) 管理局須在完成覆核後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將覆核結果通知要求作出該項覆核的人，而該書面通知須以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該人。"

10. 第 16 條 廢除第 (2) 款。

11. 新條文 加入——

"16AA. 為登記護士補發登記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1) 根據第 16 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登記證明書或根據第 16A 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正本如已遺失、毀壞或污損，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可向秘書申請補發一份登記證明書或補發一份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秘書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申請後，須向申請人補發一份證明書。

(3) 除非申請人提出證明並令秘書信納證明書的正本已遺失、毀壞或污損，否則秘書不得補發該證明書。"

12. 第 27 條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費用，並可就不同種類的

個案訂明不同的費用。"

(b) 在第 (3) 款中——

(i) 在 (c) 段中，廢除 "、重新註冊及重新登記" 而代以 "及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

(ii) 在 (i) 段中，廢除 "及推選方式；及" 而代以——

"、推選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包括——

(i) 候選人、推選人及提名書簽署人的資格；

(ii) 任何投票及點票制度的細則；

(iii) 推選結果的決定；及

(iv) 其他與推選有關的事宜；"

(iii) 加入——

"(ia) 與第 3A 條所指的推選呈請有關的程序及其他事宜，包括——

(i) 可提出呈請的人；

(ii) 可成為呈請的答辯人的人；

(iii) 藉呈請質疑推選結果所基於的理由；

(iv) 可規管呈請程序的人；及

(v) 對在呈請結果待裁定期間作出的作為予以確認的權力；及"。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13. 第 6 條 廢除在 "或發"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6. 註冊證明書副本的費用

在補發任何註冊證明書或補發任何執業證明書"。

14. 附表 2 在第 2 項中，廢除在第 2 欄內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15. 第 6 條 廢除在 "或發"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6. 登記證明書副本的費用

在補發任何登記證明書或補發任何執業證明書"。

16. 附表 2 在第 2 項中，廢除在第 2 欄內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補發登記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附表 4 [第 5 條]

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2(1) 條 廢除 "見習助產士" 的定義而代以——

"見習助產士" (student midwife) 指就《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2 章，附屬法例) 而言的見習助產士的人；"。

2. 第 3 條 (a) 在第 (3A) 款中，廢除 "所列的費用"。

(b) 在第 (4) 款中，在但書的 (d)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pupil" 而代以 "student"。

—————*

附表 5 [第 6 條]

對《輻射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3 條 (a)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3) 非當然成員的任期為 3 年或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時決定的較短期間，而該成員有資格在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

(b) 加入——

"(3A) 行政長官可酌情將非當然成員免任。

(3B) 非當然成員可藉給予管理局主席書面通知而辭職。"

(c) 加入——

"(10) 在本條中，"非當然成員" (non-ex officio member) 指根據第 (2)(b) 款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

2. 新條文 加入——

"3A. 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

(1) 管理局可藉在所有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由管理局過半數成員批准的書面決議的有效性及其效力，猶如該項決議是由如此批准該項決議的成員在管理局會議上表決批准一樣。

(3) 任何成員可在正傳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藉給予管理局主席書面通知，要求主席將在該文件中的某事項，提交下次管理局會議決定。

(4) 任何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事項而根據第 (2) 款給予的批准，均屬無效。"

—————

附表 6 [第 7 條]

對《中醫藥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98(2)(b) 廢除在 "有"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以下與醫療及健康護理有關的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a)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b)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及其附屬法例；

(c)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及其附屬法例；

(d)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e) 《輻射條例》(第 303 章)；及

(f)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2. 本條例草案載有以下條文——

(a) 草案第 1 條指明建議的條例的簡稱，並就其條文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b) 草案第 2 至 7 條是使建議的條例各附表得以實施的形式的條文。

3. 附表 1 對《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作出以下修訂——
 - (a) 規定行政長官可決定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牙醫管理委員會") 委員的任期 (第 1(b) 項)；
 - (b) 澄清牙醫管理委員會可禁止已參加許可試任何一部分 5 次而每次均不合格的人再參加許可試 (第 2 項)；
 - (c) 規定獲新的附表所指明的在香港的大學頒授牙醫學士學位的人有資格獲註冊為牙醫 (第 3 項)。
4. 附表 2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作出以下修訂——
 - (a) 規定申請將助產士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須繳付訂明費用 (第 2 項)；
 - (b) 規定助產士可申請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第 4 項)；
 - (c) 規定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訂立的規例可就不同種類的個案訂明不同的費用 (第 5 項)。
5. 附表 3 對《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作出以下修訂——
 - (a) 規定香港護士管理局 ("護士管理局") 成員的推選結果，只可藉推選呈請予以質疑 (第 3 項)；
 - (b) 規定護士管理局可藉在所有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 (第 5 項)；
 - (c) 規定任何人如因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舉行的考試的結果而感到受屈，可申請覆核該結果 (第 6 及 9 項)；
 - (d) 規定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可申請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登記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 8 及 11 項)；
 - (e) 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就不同種類的個案訂明不同的費用(第 12(a) 項)；
 - (f) 規定護士管理局可就推選及推選呈請訂立規例 (第 12(b) 項)。
6. 附表 4 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作出以下修訂——
 - (a) 以 "見習助產士" (student midwife) 的定義取代 "見習助產士" (pupil midwife) 的定義 (第 1 項)；
 - (b) 使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整個在《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之下的附表 (第 2(a) 項)。
7. 附表 5 對《輻射條例》(第 303 章) 作出以下修訂——
 - (a) 規定輻射管理局的非當然成員的任期可由行政長官決定，而非當然成員可藉給予輻射管理局主席書面通知而辭職 (第 1 項)；
 - (b) 規定輻射管理局可藉在所有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 (第 2 項)。
8. 附表 6 修訂《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澄清中醫組可在研訊裁斷某中醫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後，在同一場合針對該中醫而作出紀律處分的命令 (第 1 項)。